

备案信息

经营者名称 上海云瀚汇选供应链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YB13101200015447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QK574

法定代表人 陈伟东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659号B643室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659号B643室

销售方式 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非实物方式),批发)

经营项目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关于食品实行“多证合一”备案情况说明

致国航凤凰知音商城：

您好！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行“多证合一”备案管理方式。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签发的食品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符合备案条件的经营者可申请办理备案。（即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包含酒类商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报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实行备案制。）以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通知可查询（如附件）。

同时确认我司食品备案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云瀚汇选供应链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QK574

备案编号： YB13101200015447

上海云瀚汇选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备案信息

经营单位名称 上海云澜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YB13101200015447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QK574

法定代表人 陈伟东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3990号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3990号

经营方式 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本市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的通知

无障碍语音播报

索取号 AC6040214-2022-001 文 号 沪市监食经20210663号
产生日期 2022-01-10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现就做好本市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扎实推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要求，确保“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到位，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工作内容

2022年1月1日起，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单位）在全市范围内对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实行备案管理。

（一）备案办理方式。本市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备案实行“多证合一”、同线窗口窗口、“一网通办”网站等渠道也可进行备案受理、变更、注销。

（二）新开办市场主体的备案。经营者可以通过“一窗通”中的“多证合一”页面登录“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填写《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附件1）采集基本信息、食品仓库、设备、食品安全人员等信息。食品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经营场所由其自动获取。完成信息采集后，备案系统将相关信息推送至食品经营许可审批平台，审批平台自动生成备案号，完成备案。

（三）已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的备案。对于已取得《营业执照》等的企业，可以在线下窗口或通过“一网通办”网站等渠道完成备案申请。各单位收取经营者提交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后当场完成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可通过窗口获取，也可在“一网通办”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四）备案信息更新。已取得备案的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各单位应当督促经营者在备案信息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信息更新后原备案号不变。经营者将填写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与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一同提交窗口进行备案变更。

（五）备案信息注销。经营者终止相关经营活动的，各单位应当督促经营者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表》（附件2）办理备案注销。

（六）备案信息查询。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提供备案编号查询服务。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编号以“YB”加上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部分编号规则详见附件3。具备条件的单位可以通过短信将备案号发送给申请人。

（七）其他要求。2021年12月31日前已签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符合备案条件的经营者可以申请办理备案。已取得备案的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后不再符合备案情形的，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原备案自动失效。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的经营者按照一般经营主体纳入日常监管，落实好各项事中事后监管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索取号

AC6040214-2022-001

文 号

沪市监食经202110663号

产生日期

2022-01-10

(一) 检查备案内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经营者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已取得备案的经营者，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应当符合特殊食品专区专柜销售、保健食品消费提示标注等管理要求。

(二) 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市民举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强化社会监督。

如后续市场监管总局下发文件提出新的工作要求，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则依照市场监管总局文件要求执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表

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编号规则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164074181916489803.doc

分享：



版权所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 电话：021-64220000 邮编：200032 工作时间：9:00-17:30
沪ICP备20004774号-2 沪公网安备 3101040200417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100000017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市监规范〔2024〕2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有关处室，执法总队，机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下同）的备案，以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工作原则）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分类实施。

第四条（许可范围） 在本市从事食品销售（含酒类商品，生猪产品、牛羊肉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包含生猪产品、牛羊肉产品）；

(二)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不包含酒类商品);

(三)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四)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 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第五条 (预包装备案的原则)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应当报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备案后, 增加其他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项目的, 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备案自行失效。

食品经营者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不需要另行备案。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 不需要另行备案。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需要备案, 但是向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经营企业, 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第六条 (一地一证原则) 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经营场所应当在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所载明的住所范围内。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经营场所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载明的地址不一致，其上级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前置审批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的地址可以作为经营场所。

通过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或者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取得一个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后，即可在本市范围内开展已取得许可或者备案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职责分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全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报告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食品经营相关报告事项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其他情形职责分工） 船舶食品经营的许可、备案及报告管理工作，由客运船舶经营期间主要靠泊点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第九条（展销会报告）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展销会名称、地址、经营期限（起止日期）、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

信息核验情况、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本条规定的展销会包括交易会、博览会、庙会等。

第十条（政务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应加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信息化建设，通过“一网通办”实现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等渠道公开发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权限、办事指南等事项，并确保线上与线下标准统一，内容完整、准确、全面。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及实际需要，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优化事前指导、主题集成服务、证照联办、远程核查等政务服务，提高行政许可效率。

第十一条（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举措） 市场监管部门对在本市注册，使用统一字号（商号），具有统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提供许可便利化举措。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对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适用情形、组织方式、结果运用等制定实施细则。